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调整减少948,258,648.10元，合同资产增加948,258,648.10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86,787,807.04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86,787,807.0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

收账款调整减少 799,445,778.05 元，合同资产增加 799,445,778.05 元，预收账款调整减少 114,923,414.43 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 114,923,414.43 元。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4.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